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风
力发电机组设备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向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风力发电机组设备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在认真阅读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我们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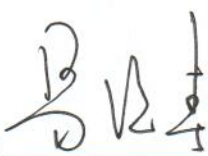
1、公司向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风力发电机组设备是基于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在湖北五峰地区风电项目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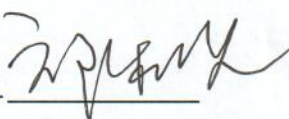
2、本次关联交易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符合法定采购程序，遵循了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平、公开、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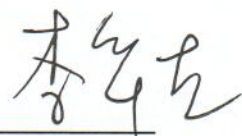
3、我们同意将公司向浙江运达购买风力发电机组设备的有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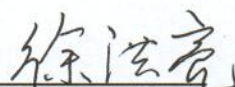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风力发电机组设备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易跃春 

祁和生 

李华杰 

徐洪亮 

日期: 2016年3月23日